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矿山工贸股罚单〔2020〕zwf2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华凯轻质陶粒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 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家宏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56975926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华凯轻质陶粒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(原材料堆放区)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出口。证据:现场检查图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整改,处人民币贰万壹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 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0年6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